

- (六)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「出賽名單」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十分鐘前提交大會。
- (七)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賽』而權利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- (八)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人數不足或服裝不整，球審開始計時，給予十分鐘之通融，屆時仍然不符規定時，則強制判定該隊為輸隊。
- (九) 比賽前場內所有球員應將球員身份證明文件之〔正本〕提交大會確認、大會承認之證件：
1. 國民身分證
 2. 本國汽、機駕照
 3. 護照
- 【其他證件概不承認】。未提出球員 身分證明文件〔正本〕者，不得下場比賽。【由大會主動核對名單】
- (十) 比賽中若球員或球隊有違反運動精神，打架、滋事、冒名頂替出賽經查屬實，輕者判個人球監禁賽，嚴重者將全隊禁賽。(教練、管理應負球員滋事之責) 具學生或公務員身分者，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，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十一) 為加強要求球場比賽紀律，紅牌及黃牌採累計計算：
1. 凡違反競賽規則之規定被判紅牌離場之球員，該隊下一場之比賽禁止該球員出賽，如同一球員第二次被判罰紅牌離場，即取消該球員於本盃賽繼續比賽資格。
 2. 如同一球員於【同一場次，第二次被判黃牌離場，累計為一次紅牌，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隨時修訂函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公布之。